

法定夫妻財產制-

財產各自所有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

之前某台灣富商與再婚不久的妻子，因前往法院就夫妻財產登記為分別財產制，而引起媒體及社會大眾的注意，很多人因此也想瞭解我國對於夫妻財產制度的法律規定，藉此乃就民法夫妻財產制作一簡要介紹，以讓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認識。

首先，夫妻財產制是明定在民法親屬編中，分為「法定財產制」及「約定財產制」兩種。「約定財產制」則又分為「共同財產制」與「分別財產制」。依法夫妻可在結婚前或結婚後，用簽訂契約的方式，在上述所稱的「約定財產制」中，選擇一種作為結婚後的夫妻財產關係，但要注意的是，雙方是不能在法律規定的約定財產制以外，另行約定其他種類的夫妻財產關係。至於夫妻如果沒有訂立契約來決定雙方財產關係的話，那麼除了親屬編中另有規定外（如夫妻一方破產則直接變為分別財產制），就是以「法定財產制」為該夫妻間的財產規範。

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都要用書面的方式來完成，而且假如沒有登記的話，就不可以對抗第三人。也就是說，夫妻如對財產關係要特別約定，便必須白紙黑字寫清楚，還要向地方法院的登記處作夫妻財產登記，如此才能對其他人主張他們所使用的財產制並非法定財產制，而是約定財產制中的共同或分別財產制，否則其他人是可以不受他們自訂的夫妻財產關係所約束，這也就是該富商與再婚不久的妻子，必須前往法院就夫妻分別財產制加以登記的原因所在。

又有關夫妻財產制契約的登記，是由夫妻住所地的法院管轄，如不能在住所地登記，或其主要財產在居所地時，也可以由居所地的法院管轄，而地方法院也都設有登記處來辦理夫妻財產登記。而登記時則必須附具夫妻財產制契約、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，財產如依法應登記，則還要提出該管登記機關所發給的謄本、夫及妻的簽名式或印鑑等文件，並由契約當事人雙方一起聲請。不過，該夫妻財產制契約如經過公證，則由一方聲請即可。至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，任何人都可以向登記處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或是預納費用聲請付與謄本。

其次，我國的「法定夫妻財產制」則是把夫或妻的財產區分為「婚前財產」及「婚後財產」，均由夫妻各自所有，而且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夫妻也是各自對其債務付清償的責任，雙方財產均不受對方影響。不過，比較重要的是，法定財產制如果因為離婚、一方死亡或其他關係而消滅時，那麼夫妻間會有所謂的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，也就是說，夫或妻現存的「婚後財產」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的債務後如有剩餘，而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或慰撫金以外，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是要拿出來平均分配的。因此，離婚時婚後財產較少的一方，是可以請求對方平均分配雙方婚後剩餘財產的差額。至於夫妻如果是

登記為分別財產制，則因為夫妻財產互不相干，所以縱然有前述離婚等事由也不會有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。

至於共同財產制又分為「一般共同財產制」及「所得共同財產制」。前者是指夫妻的財產及所得，除專供個人使用的物品等特有財產外，合併為共同財產，屬於夫妻公同共有，原則上並由夫妻共同管理；後者則是僅以夫妻的勞力所得為共同財產。而「分別財產制」則是指夫妻各保有其財產的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彼此間並無任何關係，此次該富商與再婚妻子前去法院所登記者，便是分別財產制，所以雙方便可各自保有財產的所有權，並且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而無須與對方共享財產，且離婚後也無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。至於在實務上，共同財產制因財產關係反而複雜，所以並不多見，而分別財產制則因夫妻財產彼此獨立互不影響，且財產關係消滅後也沒有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，所以對於婚後收入差異甚大的夫妻而言，則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及實用性。

再來，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外，夫妻可以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的財產，如有剩餘再依所適用的夫妻財產制來分配。如果在判決離婚的情況下，夫妻一方因而受有損害的話，還可以向有過失的另一方請求賠償的，而且無過失的一方雖然不是財產上的損害，也可請求賠償相當的慰撫金。

此外，在判決離婚的情況下，夫妻無過失的一方如因而陷於生活困難的話，他方就算對於離婚事由沒有任何過失，也要給與相當的「贍養費」。換句話說，我國民法所稱的贍養費，是只有在判決離婚時才可請求，而且請求的一方不僅對於離婚的事由不能有過失，還須因而陷於生活困難，可見請求贍養費的規定是相當嚴格的，而且數額也不會太大。至於離婚時一方之所以須要支付鉅額的金錢，則大都是因前述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所應付的金額，加上損害賠償金及贍養費而來，並非只屬贍養費一項。